**（機關學校名稱）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二）

　　　（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約僱，應另訂契約。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其處所、時間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不得異議。

（一） 。

（二） 。（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月酬薪點 點（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膳宿乙方自理，甲方依照前項之規定更動處所時間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規定之月酬或要求另給報酬，但因辦理甲方指定之事務奉派出差，得參照服務機關學校差旅費標準核發旅費。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五、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六、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九、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十、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十一、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保證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規定，如乙方違約時，保證人願負一切連帶責任。

十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留存。

|  |  |
| --- | --- |
| 甲 方 | ：（機關名稱）  |
| 代 表 人 | ：(機關首長職稱姓名) |
| 地 址 | ： |
| 乙　 方 |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保證人 |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地 址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